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		
	(b)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以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總並於可行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在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欲委任的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並無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的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法團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該等出席者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